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官司密〔2022〕10号

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—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“十四五”语言文字事业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现就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范围包括：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基础研究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应用研究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推广普及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语言资源建设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语言服务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语言政策研究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语言教育研究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语言文化研究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语言科技研究）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（语言国际交流研究）等。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，并具有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前瞻性等特点。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研究任务，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提交研究报告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人应具有中国国籍及在中国境内居住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且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。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够独立承担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够独立承担科研项目。申报人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能够独立承担科研项目。

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。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，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“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

申报系统”）进行。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，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照系统提示的要求，填写申报信息，上传申报材料，并提交申报。申报系统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，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，携带申报材料原件，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答辩。答辩合格的，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，携带答辩材料原件，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答辩。答辩合格的，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，携带答辩材料原件，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答辩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将于每年12月15日启动申报工作，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12月31日。申报系统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，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，携带申报材料原件，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答辩。答辩合格的，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，携带答辩材料原件，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答辩。

（三）申报地点

（一）申报系统：申报系统将于每年12月15日启动申报工作，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12月31日。

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出，

(二) 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2 年 11 月公示。

联系人：郭浩

联系方式：010-66098726 keyanban@moe.edu.cn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罗老师 13554039146

附件：国家语委科研项目



附件

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

一、重大项目

1.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¹
2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²
3. 数字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³
4. 新时代背景下对语言类学科建设研究⁴
5. 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研究⁵
6. 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⁶

二、重点项目

1.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¹
2.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²
3.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³
4.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⁴
5.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⁵

6. 粤港澳大湾区语言生活状况调查⁶

7.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⁷

8. 数字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⁸

9. 新时代背景下对语言类学科建设研究⁹

10. 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研究¹⁰

11. 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¹¹

12.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¹²

12.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

13.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

三、一般项目

1.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

2.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

3.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

4.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